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门欣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席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申请自新任董事长选聘完成后生效,门欣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许万才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许万才,男,汉族,53岁,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汽车设计与制造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总监,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一汽-大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群副书记,2021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经公司核查确认,许万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万才先生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许万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许万才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许万才先生如当选公司董事,还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效。

更多内容见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陶晖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陶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曲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曲红梅,女,汉族,48岁,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一汽轿车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及IT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部及IT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部长(副部长、改革办主任),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21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经公司核查确认,曲红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曲红梅女士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曲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曲红梅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曲红梅女士如当选公司董事,还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效。

更多内容见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3.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陶晖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陶晖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曲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曲红梅,女,汉族,48岁,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一汽轿车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及IT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管理部及IT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部长(副部长、改革办主任),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副主任),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21年10月起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经公司核查确认,曲红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曲红梅女士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曲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曲红梅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曲红梅女士如当选公司董事,还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效。

更多内容见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4.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表: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表: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软件园A座2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